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8
附件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6
附件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9
附件 2-3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23
附件 2-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39
附件 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47
附件 2-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48
附件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5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 3、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8、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0、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1、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4、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情请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议案二：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详情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 2-1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2-2
3	《独立董事制度》	附件 2-3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2-4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附件 2-5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附件 2-6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附件 2-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任何涉及对外投资、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p> <p>……</p>	
<p>第四十三条</p> <p>……</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第四十三条</p> <p>……</p> <p>1、（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p>

	<p>总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第四十八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改</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更新</p>

<p>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审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进行更新。</p>

<p>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议。</p> <p>.....</p> <p>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	--	--

附件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三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任何涉及对外投资、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p> <p>……</p>	<p>第三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p> <p>……</p>	根据《公司章程》同步修订
<p>第四条</p> <p>……</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第四条</p> <p>……</p> <p>1、（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

.....	现金除外) 总额低于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
第四十一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更新。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或者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 实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	--	--

附件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五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五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
<p>第八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p>	<p>第八条</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
<p>第十二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p>	<p>第十二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

<p>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四条</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四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十五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p>	<p>第十五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p>	<p>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第十六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向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应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p>	<p>第十六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向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应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p>	<p>（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附件 2-3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完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完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二条</p> <p>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p> <p>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三条</p>	<p>第三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八条</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不存在具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八条</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不存在具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 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p> <p>(二)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p> <p>(二)、(三)、(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第九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二)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十条</p>	<p>第十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p>

<p>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等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本制度第九条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p>
<p>新增第十六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p>

<p>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列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第十七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p>	<p>第十八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p>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八条</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删除</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p>新增第十九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p>	<p>第十九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p>

延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新增第二十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新增第二十一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新增第二十二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p>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新增第二十三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p>	<p>第二十三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p>新增第二十四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p>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新增第二十六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二十六条</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新增第二十七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二十七条</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第二十八条, 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 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新增第二十九条, 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 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 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新增第三十条, 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三十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p>容：（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新增第三十一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三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新增第三十九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新增第四十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p>	<p>第四十条</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p> <p>(一)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一条</p> <p>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p> <p>(一)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p>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p>	<p>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五)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p>(八)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新增第四十二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附件 2-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一条</p> <p>为规范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p> <p>为规范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完善描述
<p>新增第十三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p>	<p>第十三条</p> <p>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三条</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四条</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第十五条</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p>	<p>第十六条</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六条</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p>	<p>第十七条</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八条</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p>	<p>第十九条</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条</p>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p>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第二十一条</p> <p>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p>	<p>第二十二条</p> <p>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p>

<p>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范运作》进行更新</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进行更新</p>

<p>(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

附件 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十四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对其合法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可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附件 2-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五条</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五条</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p>
<p>第九条</p> <p>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第九条</p> <p>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p>

<p>(一)购买或销售商品；</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六) 存贷款业务</p> <p>(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四条</p> <p>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p>	<p>第十四条</p> <p>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第十六条</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p>	<p>第十六条</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p>

<p>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出具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p>	<p>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管理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	---	--

式等主要条款。		
<p>第十七条</p> <p>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十七条</p> <p>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
<p>第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

<p>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新</p>

<p>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p>第二十三条</p> <p>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p>

附件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七条</p> <p>公司发生的任何对外投资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第七条</p> <p>公司发生的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p>	<p>根据《公司章程》同步修订</p>